附件2

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自评估表

县（市、区）：

| **序号** | **评估指标** |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要点** |
| --- | --- | --- | --- | --- | --- |
| 1 | 组  织  管  理  (15分) | 实施  方案 | 实施方案科学  合理 | 7 | 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且方案明确建设内容、保障机制、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得7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方案批复与  公示 | 3 | 批复后的县级实施方案在2022年6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得2分，否则小项不得分；方案批复后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市级农业部门网站等政府门户上公开的，得1分，否则小项不得分。 |
| 3 | 组织  领导 | 政府专门成立  秸秆综合利用  领导小组 | 2 | 成立以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  支撑 | 技术推广、  项目培训、  示范观摩 | 3 | 成立县（市、区）技术指导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加强和各级技术专家组协作，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展技术服务，发挥实际作用（开展模式总结、技术总结，开展实地技术指导、培训授课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4 | 实  施  执  行  (35分) | 补贴  对象  选取 | 补贴对象选取  流程符合地方  财务规定 | 5 |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务规定，单项额度较大的补贴资金按地方财务规定以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补贴对象的，得5分；每存在1家不符合规定的参与主体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合同  管理 | 政府部门与  市场主体在签订协议，进行  合同化管理 | 5 | 与承担建设内容的市场化主体均签订了协议合同的，得5分；每有一家未签订扣0.5分，扣完为止；均未签订，不得分。 |
| 6 | 资金  使用 | 资金执行  进度 | 6 | 截止2022年12月底，资金执行进度达100%的得6分；90%（含）以上不足100%的，得4分；80%（含）以上不足9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
| 7 | 资金支出符合  相关规定 | 8 |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得8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如存在虚列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或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的，不得分。 |
| 8 | 资金发放符合  相关规定 | 8 | 细化了资金发放流程，并按地方规定及时合理发放相关资金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发放对象及内容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或乡村）宣告栏内公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9 | 档案  资料 | 工作档案以及  相关文件  资料齐全 | 3 | 档案清晰易查的，包括实施方案、资金到账、资金拨付凭证、检查验收、工作进展和工作简报等，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 实  施  效  果  (50分) | 产出效益 | 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提升 | 10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否则不得分。 |
| 11 | 建立有效的  秸秆资源台账制度 | 6 |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建立年度台账报送机制，得3分，未报送上年度台账数据的本项不得分；台账数据真实准确，得3分，数据发现数据严重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
| 12 | 社会效益 | 建立和完善  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体系 | 4 | 培育有代表性和经营实力的秸秆产业化利用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秸秆还田、离田利用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一个得1分，满分4分。 |
| 13 | 建立长效机制 | 4 |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梳理1套优惠政策清单的，得4分，未梳理不得分；梳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14 | 建立展示基地 | 4 | 按照文件标准建立展示基地的得4分，未建立的扣10分。 |
| 15 | 开展监测与评价 | 5 | 对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的得2分，有生态效应监测任务的按文件要求建立还田效应监测点位的得3分，未完任务的得0分。 |
| 16 | 总结县域秸秆  综合利用技术模式 | 3 | 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的，得3分，未总结不得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17 | 新闻宣传 | 4 |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开展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得2分，开展1次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得1分，未见报道的不得分；根据要求向省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的，得2分，未按时报送的不得分。 |
| 18 | 环境效益 | 未发生因秸秆  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  水体污染或  交通安全事故 | 10 |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10分；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督察通报、约谈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
| 19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0 | 经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实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100** |  |